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084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劉名珏

債 務 人 王誌遠

楊紋璵

- 一、①債務人王誌遠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1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3個月為限。
- ②債務人王誌遠、楊紋璵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4,14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③債務人王誌遠、楊紋璵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